



COLLEGE of MANAGEMENT
TAIPEI 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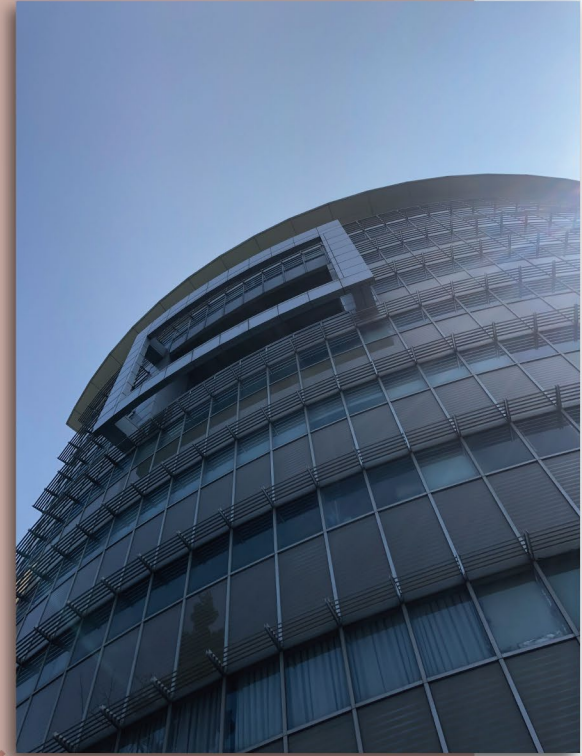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修業規定重點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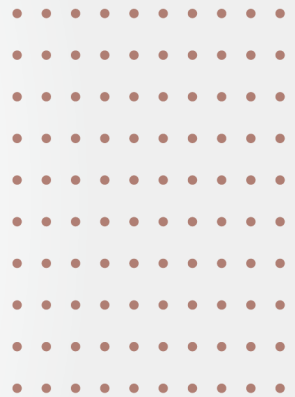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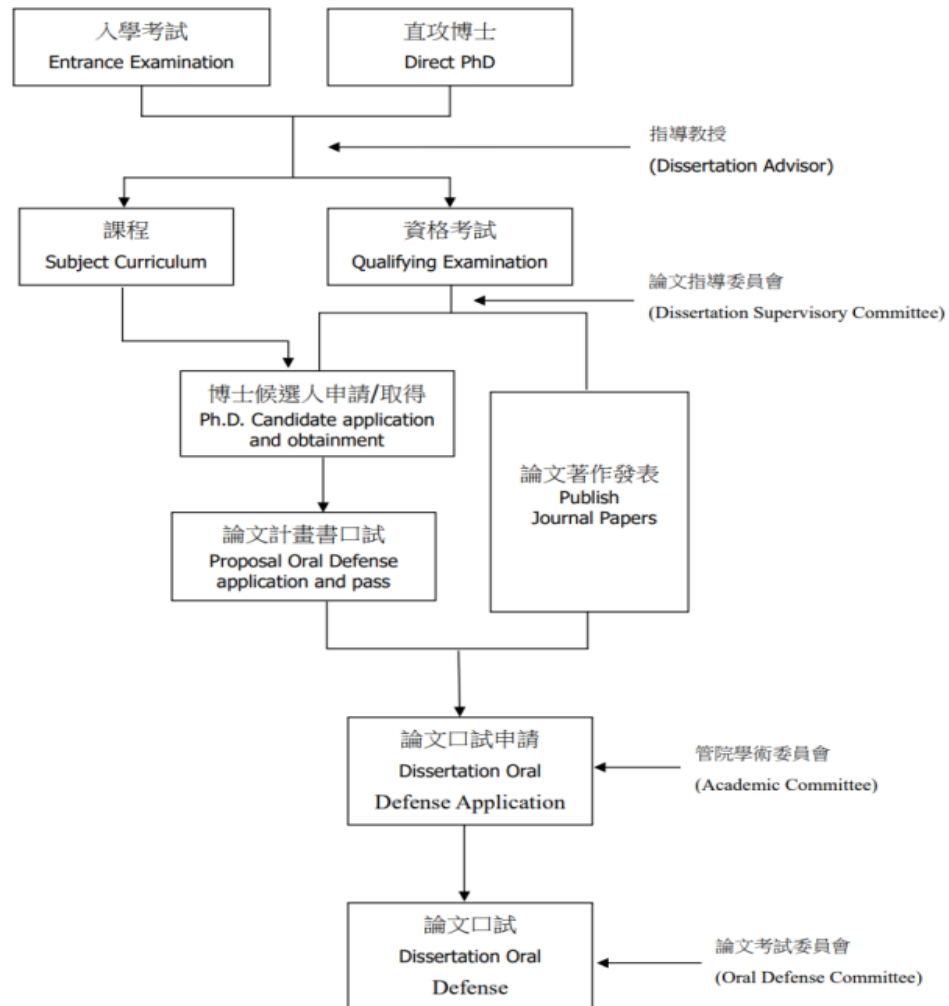




一、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程序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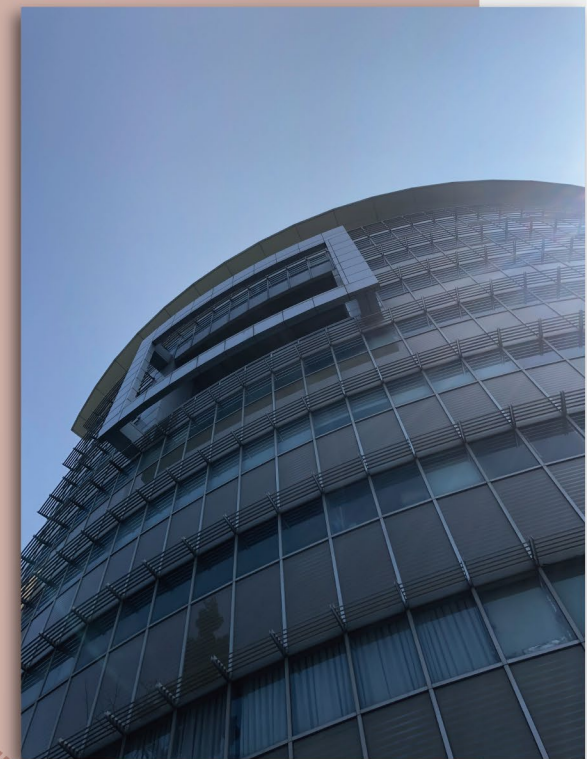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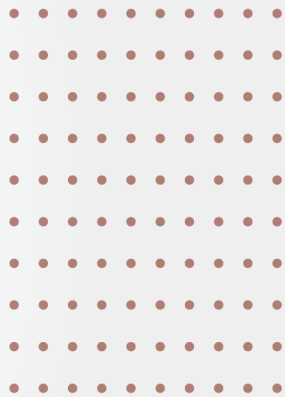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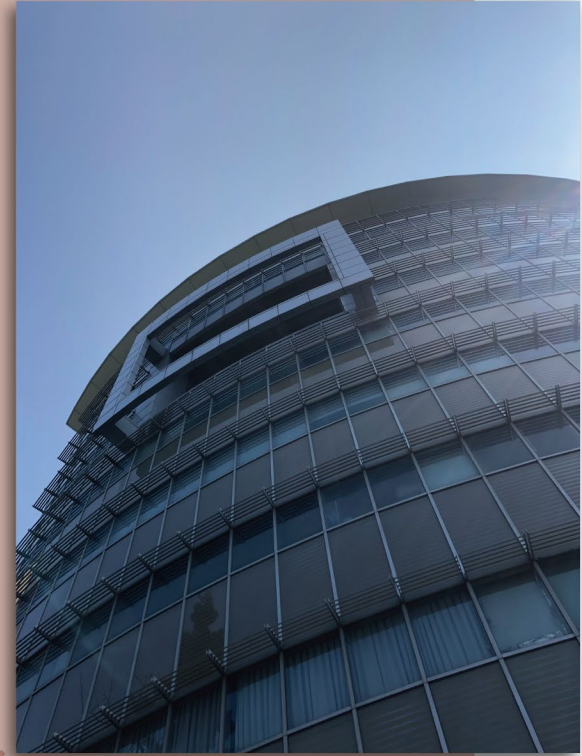
二、如何修習學術倫理？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 本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以下各款之一**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 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以下簡稱**學習平臺**）修習至少**六小時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學生於**入學前**至學習平臺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提出修課證明。
 3.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
 4. 參加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討會**累計時數六小時以上，並提出相關內容及時數證明。
- ◆ 前項**第一款**將由**教務單位**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後將學生資料傳至學習平臺，協助建置學生學習帳號。
- ◆ 以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





三、何時需要確認指導教授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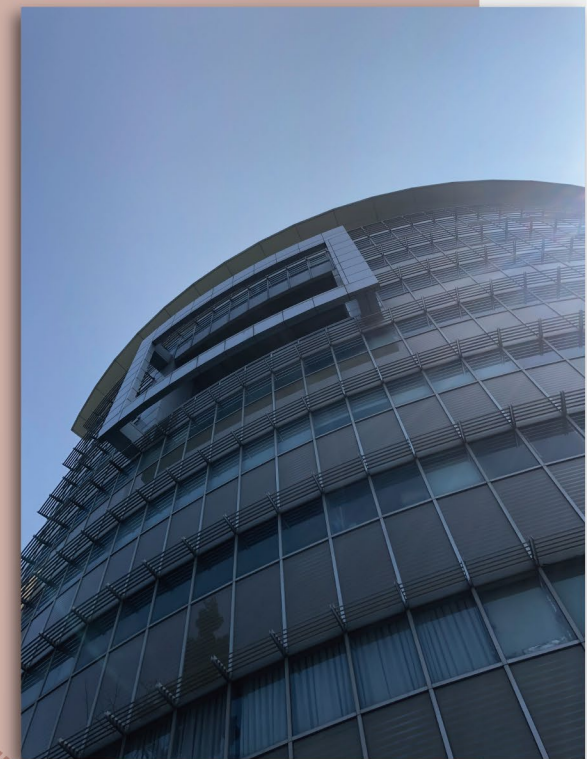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 工管組學生需請工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經管組學生需請經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資財組學生需請資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學生須於**提出博士資格考試申請前**簽定指導教授。
- **每年每位本院教授最多收二位管理博士班新生，同一時間內指**
導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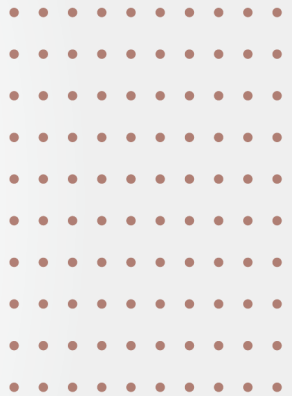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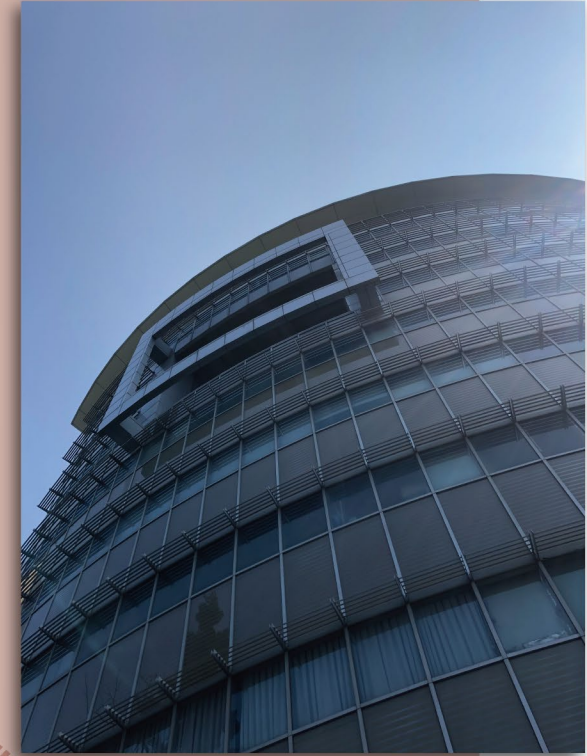
四、需要修習幾學分？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 最低畢業學分：**44**學分。
- 必修**21**學分：含博士論文**12**學分，書報討論**4**學分（每學期1學分，分4學期修習），英文科技論文寫作**3**學分，企業倫理與永續管理**2**學分。
- 選修**23**學分：本博士班研究生得在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日間部碩士班**修課(含IMBA專班)；另外，得經院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12**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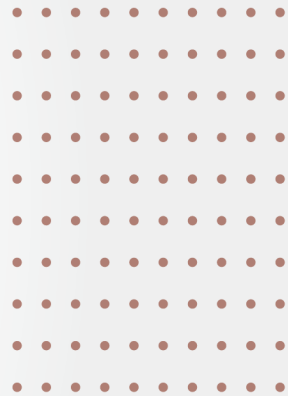




五、資格考何時舉行？ 有什麼要求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 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於十二月及五月舉辦資格考核，並於學期第七週統一宣布考試日期。
- 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
- 可選擇以SCI或SSCI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作為抵免(至多兩科)，且該期刊論文不能列入畢業要求論文點數之計算，惟須為進入本博士班完成之論著，且應註明本博士班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並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
- 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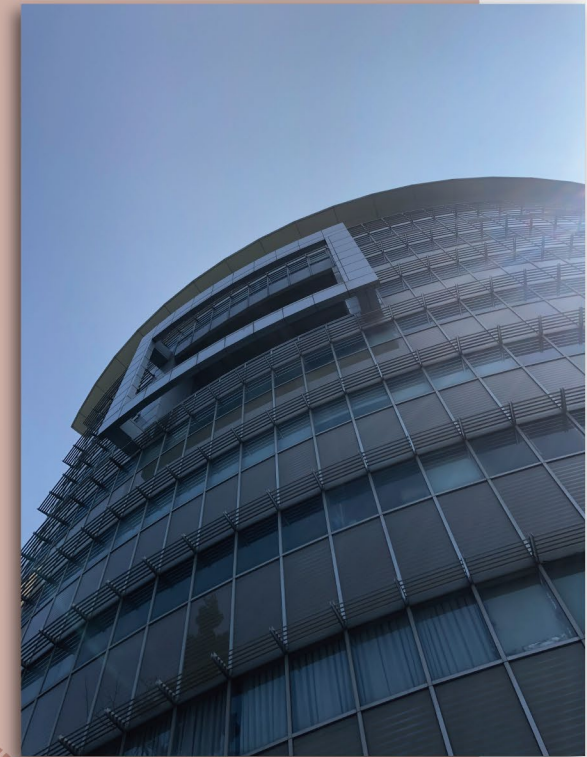
資格考核抵免

組 別	抵免標準(最多抵免兩科選考科目)
工管組	SCI、SSCI 期刊論文 1 篇抵免 1 科 **下列出版社之期刊論文，不可抵免資格考 1. Hindawi 2. MDPI 3. Frontiers
經管組	
資財組	





六、博士班的資格考科是什麼？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自114級起)

- 工業與科技管理組(六科擇考通過三科)：

高等統計應用、高等作業研究、高等品質管理、高等生產管理、高等人因工程、企業電子化管理

備註:「高等人因工程」資格考科目，必須同時修過“認知人因工程”與“產品人因評估與設計”兩科，得能選考。

- 經營管理組：

必考科目：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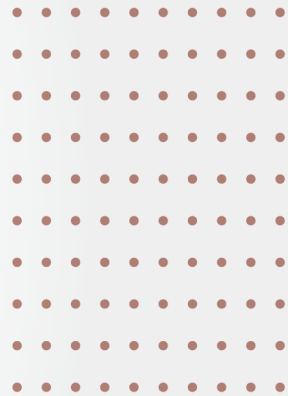
選考科目(六選二)：財務管理、總體經濟分析、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管理決策模型、智慧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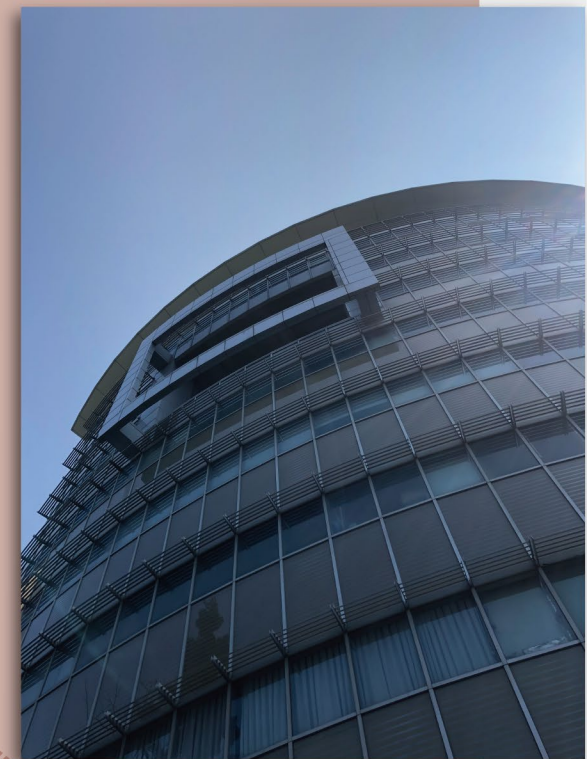
-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必考科目：金融科技

選考科目(四選二)：財務工程導論、國際金融、人工智慧開發與安全、財務管理(可跨組選擇英文授課課程修課)

*資格考科目皆為英文授課並以英文出題





七、研究成果如何計算？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 本校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生之研究成果，是為畢業條件之一。
- 發表之研究論文需為進入本博士班後所完成，與本博士班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合著且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始得列入計點，其論文作者排序中，研究生本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置於其他作者之前，又每一論文只歸屬於一位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 本博士班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8點以上(含)，若該論文已被用為抵免資格考科目，則不列入點數計算。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組 別	研究成果評定	申請論文口試 最低標準
工管組	SSCI、SCI論文：5點 TSSCI論文：4點 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3點	需達8點以上(含) *惟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為SSCI或SCI或兩篇TSSCI
經管組		
資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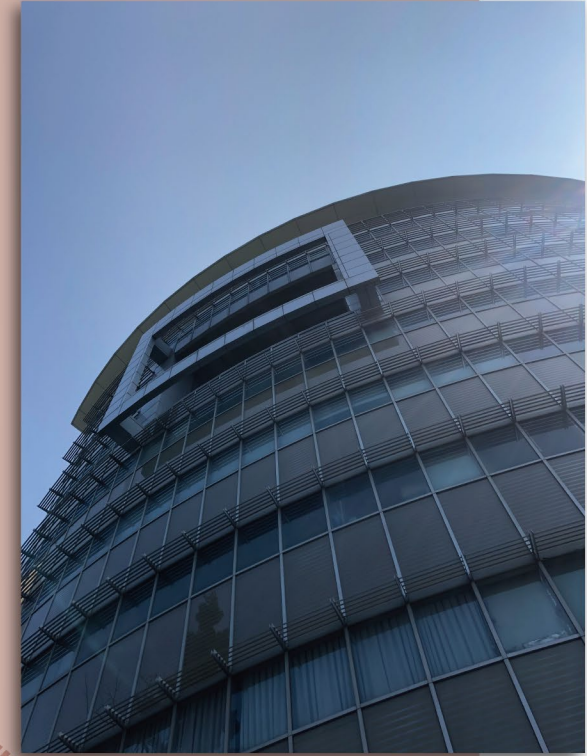
**下列出版社之期刊論文歸屬於“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計點(3點)：

- 1.Hindawi
- 2.MDPI
- 3.Frontiers





八、博士班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是多少？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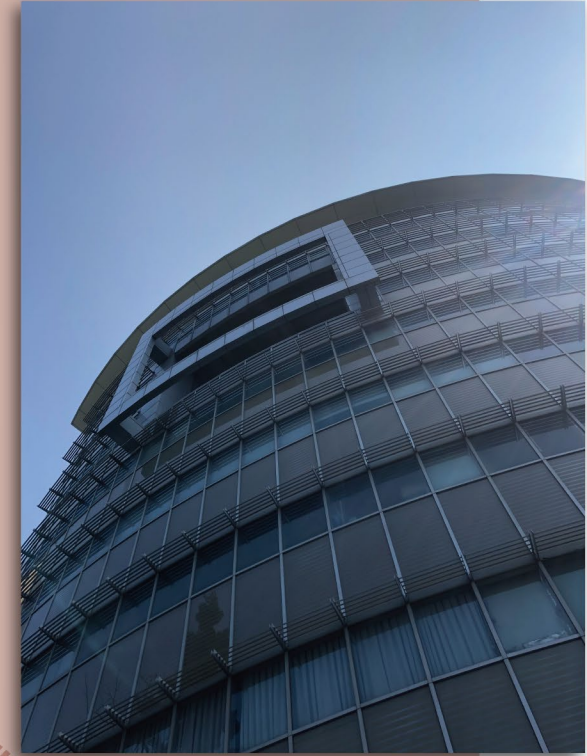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
108 學年度起入學 之研究所碩、博士 班研究生(註 ¹)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	53 分 以上	4.5 以上	B 級分以 上	B1 (註 ³)

**請詳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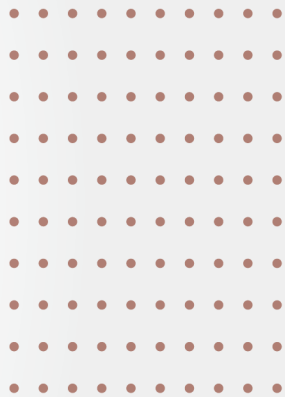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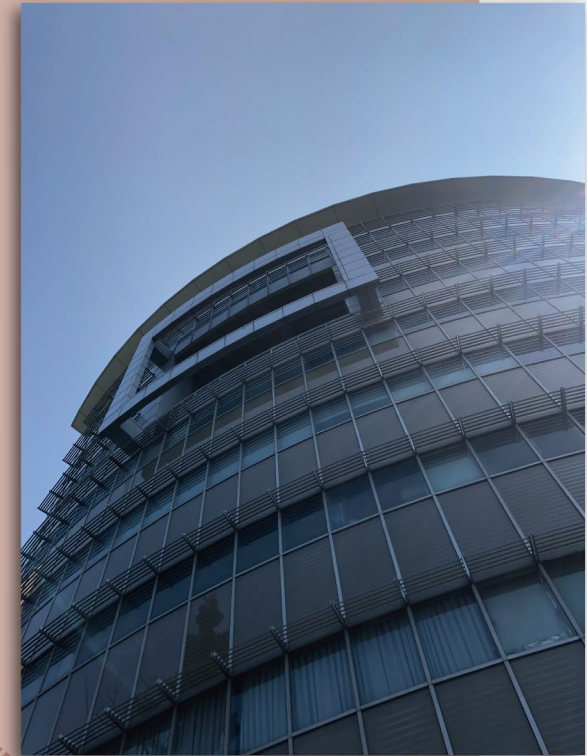
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補救措施是什麼？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管理學院 IMBA、IMF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3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赴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且全程以英語上台發表論文，並提供大會議程與現場報告錄影檔。
- ☐ 修習管理學院IMBA、IMFI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 6 學分，且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





十、學位論文考試時間與辦法是什麼？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規定

學位論文考試

-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
- 經學術委員會議審定資格符合者，得安排學位論文考試。惟學位論文考試須於**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始得舉行**。
-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
 - 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COLLEGE of MANAGEMENT
TAIPEI TECH

祝大家修業順利